

中国

朝鲜族史研究

3

权立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党的民族政策与延边的民族经济·····	金钟国(1)
图们江地区国际合作开发已成大势所趋·····	黄 铄(64)
试论近代图们江流域清津系贸易·····	朴京才(76)
论延边晒烟优势·····	车成琶(89)
北关开市初探·····	车成琶(102)
朝鲜革命军和“佃农将军”梁瑞凤反日武装 斗争述评·····	权 立(118)
论本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东满抗日游击根据地 的肃反运动·····	权 立(154)
论儒家忠孝观对朝鲜民族的影响·····	千寿山(196)
中国朝鲜族丧葬风俗调查·····	千寿山(209)
论新时期朝鲜族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禹英兰(245)
中国朝鲜族迁入史研究现状之己见·····	金相国(259)
关于沈茹秋先生和他的《延边调查实录》·····	安华春(288)
武亭将军传略·····	崔凤春(29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历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简介·····	全春子(30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历届妇女代表大会简介·····	全春子(310)

党的民族政策与延边的民族经济

金钟国

内容提要：

一、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

二、延边自治州经济发展的历史回顾

(一)延边的自然状况

(二)解放前的延边经济

(三)解放后的经济发展

三、延边经济的现状与展望

(一)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1995 年度全州经济建设状况

(三)当前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难题

(四)对延边经济工作的展望

延边是位于中、俄、朝三国边境，由朝鲜族实行自治的边疆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是我国北方地区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州。朝鲜族是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从朝鲜半岛移居我国的迁移民族和跨界民族。一百多年来，他们用自己的血汗和智慧，开发延边，建设延边，保卫延边，为实现祖国的解放，国家的统一和边疆的稳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业绩。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建州近半个世纪以来，延边的朝鲜族同各族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

策指引下,团结奋斗,辛勤劳作,把一个被日本帝国主义蹂躏得疮痍满目的山河,建设成民族团结,经济繁荣,文化发达,边防巩固的全国模范自治州,建设成全世界了解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一个重要窗口。

目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其综合经济实力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延边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延边经济发展的美好前景,正引起世人的注目,延边正在成为我国北方地区实现经济腾飞与对外开放的一个热点。回顾和总结延边民族经济的发展史,分析和把握延边民族经济的现状,科学地展望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对于正确地、全面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加快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推动延边的经济建设不断上新台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一、中国共产党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

(一)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的基本理论,认为各民族之间真正的平等,不仅表现为法律的和政治的平等,更重要的是要实现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在实行私有制的社会中,由于占有生产资料的有产者剥削无产者,经济上必然要产生两极分化,从而导致政治上的不平等。因此,要实现民族平等,首先要废除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实现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平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各民族之间的对立也随之而消失,出现了平等、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但是,由于在私有制下遗留下来的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发

展上的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斯大林语)问题。

从中国的情况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三千多年里,大部分时间是汉族的统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歧视、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群众,并将一大批少数民族从中原和内地驱逐到偏远的边疆地区、沙漠地带和山区林区,使他们长期处于愚昧落后的状态。因此,中国共产党人一贯认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责任不在少数民族本身,而在于汉族的统治阶级,在于人剥削人的私有制度,进而要求作为主体民族、先进民族的汉族,要以“还债”的精神去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使他们加快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以尽快实现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

从形式上的平等走向事实上的平等,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飞跃。为了完成这一飞跃,必须选准起点,认定主攻方向,选准起飞的跑道。这个起点,这个主攻方向在哪里?毛泽东同志说:“第一要做好经济工作,农业、畜牧业、工业要一年比一年发展,经济要一年比一年繁荣,人民生活要一年比一年改善。”这就告诉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搞好民族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首先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这是因为:第一,经济活动是一切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某些民族的落后,首先就是落后在经济上。经济不发达,文化生活必然要落后;经济、文化的落后,又要导致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及风俗习惯等方面的一系列弊端。因此,要根除落后,首先要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置身于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之中。第二,只有迅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水平赶上发达地区的水平,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不能让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如果让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这就是不平等,就是错误。”(周恩来)一个先进,一个落后,这就是不平等。如果这种状况长期存在下去,少数民族群众必然对党的政策产生怀疑,对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不信任情

绪，势必要加深民族矛盾。第三，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是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不同民族之间的不信任、摩擦和歧视，汉族中的大汉族主义倾向和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情绪的产生，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寻其根源主要在于各民族之间发展水平上的差异。有些汉族同志之所以瞧不起少数民族，根本原因在于少数民族落后。要让人瞧得起，不受歧视，就得摆脱自身的落后状况。反过来说，有些少数民族同志之所以对汉族不信任，其根源也不外乎是对先进民族的歧视有抵触情绪和不满，或者是因为自身的落后限制了他们正确地、全面地观察问题。所以，要从根本上消除这两种错误倾向，建立起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友爱的关系，就要“在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共同目标之下，经过长期努力，发展全国各民族的经济、文化，这样才能去掉这些怀疑。”（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在实行改革开放的同时，开始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长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再一次深刻认识到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这是因为，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占全中国人口 8% 左右，但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面积却占全部国土面积的 64%；全国自然资源的一大部分在少数民族地区，离开了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四化就会失去其物资基础；中国的少数民族大部分居住在边疆地区，使这些地区处于对外开放的第一线。一旦这些地区的经济建设搞不上去，使这些地区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则必然要导致边疆地区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到国家的安定和统一，对外开放事业也要受到挫折。这就不难看出，在中国，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因此，只有坚持“两个离不开”，调动汉族和少数民族两个积极性，中国的现代化事业才有成功的希望。

在扶持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中国共产党人一贯认为，在国家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各少数民族要发扬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要靠自身的智慧和努力，去实现自我发展。“所有的民族都是优秀的、勤劳的、有智慧的，只要给他们以发展的机会，所有的民族都是勇敢的、有力量的，只要给他们以锻炼的机会。世界上有些民族之所以比较落后，是环境造成的，是因为没有给他们发展和锻炼的机会。”（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如今，中国的少数民族都在尽情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依靠辛勤努力，加快发展自己的经济，为跻身世界先进民族的行列而努力奋斗。在这伟大的长征中，中国的朝鲜族一直站在各少数民族的前列，表现出了卓绝的奋斗精神，创造出了辉煌的业绩。

（二）方针政策

根据民族平等的实质在于经济平等的信念和少数民族落后的根源在于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认识，中国共产党人一贯主张要以“还债”的精神帮助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并为此而采取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

通过近半个世纪的实践，在中国已经形成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体系。这一体系，又可分成基本政策和基本法规、具体政策和子法体系。

基本政策、基本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上述两个文献，系带有法规性质的政府文件）和历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共同纲领”、“宪法”及“自治法”中，均明确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在“宪法”和“自治法”中，还明确规定，少数民族实行自治的地方，实行本地方独立的财政制度，自主地安排地方性经济建设事业；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开发、企业建设等方面，要

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具体政策和子法体系主要包括：各个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各种类型的单行条例。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扶持和发展朝鲜族特需用品生产条例》等，都属于子法系统。

具体政策系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其中，经济方面的政策规定主要有：1979年7月9日由国家民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的若干规定》，1963年8月7日由商业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国务院《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纪要》等18个项目。此外，吉林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也有类似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上述政策、法规体系，虽然涉及经济工作的方方面面，但归纳起来延边主要有如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拨出各种专项资金和定额补助费，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自1979年到1989年，国家拨给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共达800多亿元。其中国家和吉林省每年拨给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各种补助费就达1800多万元。

二是中央政府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对民族自治地方予以照顾和扶持。建国以来，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达1200多亿元，而国家和吉林省对延边民族企业和对边境贫困乡村所实行的减免税，每年就达1,200多万元。

三是对少数民族特殊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优惠政策。对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企业，国家长期实行原材料计划内平价供应、减免税收、价格补贴和发放低息流动

资金贷款等优惠政策,使这些企业能够在不利的竞争环境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四是组织和动员发达的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对口支援,开展经济技术协作。

五是从实际出发,制定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使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

六是为加快对外开放,在民族地区建立特区或开放城市,鼓励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边境易货贸易,以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经济发展的历史回顾

延边有 46,800 平方公里的土地,是祖国边陲美丽富饶的一片沃土;延边又是一片青春的宝地,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待开发,有着发展经济的无限潜力;延边有着 219 万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一百多年来,他们在抗击外来侵略者和反抗国内反动势力的斗争中,众志成城,前赴后继,流血牺牲,谱写了一曲曲胜利的凯歌;他们用自己聪明智慧和勤劳的双手,开发延边,建设延边,把海兰江畔、长白山麓装点得分外妖娆。延边的美好今天,是靠几代人的汗水和鲜血,一步一个脚印地开拓出来的。

(一)延边的自然状况

延边是一个有山皆绿,有水皆清的美丽地方。长白山脉蜿蜒起伏,林海绵延千里,图们江、第二松花江、牡丹江、绥芬河,宛如彩练玉带,纵横流淌在青山绿野之中。地貌呈山地、丘陵、盆地三个梯度。大田作物和水果、烟叶等经济作物,都产于丘陵地带。依江河两岸而形成的盆地,是宜种水稻的地方,这些地区不仅农业发达,而且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经济繁荣。

延边是一个宝藏遍地,资源丰富的地方。这里山多、林多、水

多、草多、土特产多、矿产资源多，具有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森林资源：延边素有“长白林海”之称，是全国木材生产基地之一。林地面积 347.1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2%，活立木蓄积量 3.8 亿立方米，占吉林省立木蓄积量的 35.1%，人均占有 190 立方米。长白林区生长着 120 多种木本植物，其中有红松、白松、沙松、长白落叶松，水曲柳、黄曲柳、黄菠萝、紫椴、白桦、青杨等经济价值较高的用材树种。

矿产资源：延边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40 多种。金属矿以金、银、铜、锡、锌、锰、汞、铅等为主。黄金储量在吉林占有重要地位。铜、锡储量可观，从清朝末年就已开采。非金属矿有煤、石油、泥炭、石灰岩等。已探明的煤炭保有量 10 亿多吨，居吉林省第一位。据航磁测定，延吉盆地储有大量优质石油，储量达一亿吨以上。优质泥炭储量约有 2.28 亿立方米，含有多微量元素的长白山矿泉水泉眼有 30 多处。石灰岩储量 9,800 多万吨，居吉林省之首。大理石、硅灰石、石英石、水晶石、云母、高岭土、火山渣、钾长石、安山岩、冰洲石、硅澡土、石榴石等储量也可观。

土特产资源：延边的土特产种类繁多，人参、鹿茸、貂皮，被世人誉为“东北三宝”。这里生长着 1,460 种野生经济植物，其中药用植物 800 余种，除人参外还有灵芝、黄芪、天麻等名贵药材。林区盛产松茸、黑木耳、元蘑、榛蘑、榆黄蘑、猴头蘑等食用菌类。越桔、猕猴桃、山葡萄、薇菜、蕨菜及松籽、榛子、山核桃等食用植物和野生果实遍及山山岭岭。延边盛产的苹果梨，以果大、皮薄、汁多、甜脆而闻名。自治州还盛产烟叶和亚麻，产量均居吉林省之冠。延边的烟叶，色泽纯正，香味独特，为全国优质烟叶之一。长白山茂密的植被为各种动物栖息繁衍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现在发现的野生经济动物有紫貂、东北虎、金钱豹、梅花鹿、麝、水獭、黑熊等。延边还盛产鹿茸、鹿胎、熊胆、獐油、哈士蚂油等珍贵药材。

水利资源：延边河网密布，溪流众多，大小河流 487 条，总长 10,926 公里。主要江河有图们江、第二松花江、海兰江、布尔哈通河、嘎呀河、珲春河、头道白河、二道白河等。图们江下游近海处可行舟楫。许多河流中上游都流经林海峡谷，落差大，水流急，为水力发电提供了极好条件。全州水能理论蕴藏量 140 万千瓦，理论电能为 123 亿度。

旅游资源：延边有别具一格的自然景观和独特的人文景观。享有盛名的长白山，气势雄伟，风光奇特，景色宜人，是闻名中外的旅游胜地。巍峨耸立的白云峰，波光粼粼的白头山天池，咆哮奔泻的瀑布，星罗棋布的温泉群，汹涌澎湃的乘槎河，以及补天石、牛郎渡、金钱泉等名胜古迹，都以千姿百态的秀丽景色，吸引着游客。

延边不仅风光旖旎，而且还有许多历史遗物和文物。如百草沟原始社会遗址、东城渤海国遗址、敦东城遗址及古墓群、贞孝公主墓、龙虎石刻碑、裴优城辽金、明古迹等，各具特色。朝鲜族的民俗、风情也引起国内外游客的极大兴趣。

（二）解放前的延边经济

解放前的延边经济，从总体上看是非常落后的。农业生产，经过原始开发，基本停留在自然经济状态；工业处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经济状态，基础非常薄弱；商业处于全面停滞和衰退状态。唯独对外贸易还算比较活跃，交通运输则比较发达。

旧社会延边地区的社会生产活动，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进行的。于 1644 年清军入关后，我国东北东南部广阔地域里的女真部落大部随军入关，致使该地区人烟稀少，空旷荒凉。1677 年，清政府把长白山和鸭绿江、图们江以北千余里地定为封禁区，严禁移垦、挖参、伐木和狩猎，并设众多禁山围场，严禁异族迁入。

自此以后，尽管清朝政府与朝鲜统治者长期封疆锁国，但朝鲜贫苦农民的“冒禁潜入”却从未间断过。清朝初期，图们江南岸的朝鲜贫民从茂山、会宁、钟城等上游地区越江，沿山谷溪间逐渐转向

内地。初期，他们是“朝耕暮归”，进而“春来秋去”，后来有些人则携眷造舍，长期耕作。自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以后，随着封禁的松弛，越江私垦者迅速增多。1860年到1870年间，朝鲜北部连续发生前所未有的大灾害，挣扎在死亡线上的灾民便纷纷犯禁潜越，掀起了第一次大规模的越境浪潮。到1881年，迁入延边地区的朝鲜人已达一万余。

到了19世纪80年代，清政府为了就地解决粮饷，加强边疆防务，逐步废除了封禁令，遂将图们江以北长700里、宽40~50里的地方划为朝鲜垦民的“专垦区”。从此以后，大批朝鲜垦民络绎不绝地越江迁入延边地区定居，掀起了第二次大规模越江迁入高潮。从此，朝鲜垦民的定居开垦被合法化了。

1910年，日本帝国主义用武力吞并朝鲜，加深了朝鲜人民的苦难，不甘心做亡国奴的大批朝鲜人到中国东北来求生存，迁入者的数字大大超过以往各个时期。据统计，1907年，延边地区的迁入者仅有7万余人，到1916年，增至20万；到1931年，猛增到40.6万人。从国内外迁入定居的总人口中，朝鲜族占80%左右，成为开发延边大地的主力。

朝鲜垦民迁入延边地区之后，便开始了大规模的农田开发。他们在汉、满等兄弟民族的帮助下，不畏严寒，不避艰险，刨草甸，挖水渠，修池埂，引河水，开发水田，种植水稻。据史料记载，早在1890年时，图们江北岸钟城崴子（现龙井市光开乡光昭一带）已开始种水稻；不久以后，龙井市海兰江畔的瑞甸平原和大教洞附近也试种了水稻。直至本世纪20年代，东北的绝大部分水田是朝鲜族农民开发出来的。朝鲜族农民为东北的水田开发立下了头功。

（1）旧社会延边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

由迁移民族（包括国内和国外）组成的居民结构，多民族共存、备受国内统治者和外来侵略者双重剥削的社会环境，给延边的经济活动赋予了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在清朝末期，这些特点

集中表现在对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占有关系上。

清朝末期，包括延边在内的东北地区土地占有形态，大体可分为官地①、民地②和一般旗地③三种。由于大规模土地开发起步较晚，除了少量的旗地之外，大部分是民地，官地则基本上没有。在大规模土地开发的初始阶段，延边的绝大部分土地是由被称为“占山户”的汉族和满族地主所占有，很少一部分则被朝鲜族地主所占有。开垦初期，地方官府把大片荒地划给土豪劣绅和地方官吏，使他们成为“占山户”。这些“占山户”包揽大片土地，在“领荒发照”时也根本不丈量土地，只规定“四至”便占为已有。

当时的朝鲜垦民能否成为地主，是以“归化入籍”和依仗官府为条件的。当时朝鲜族中的地主主要有两种人：一类是入籍后依仗官府直接霸占大片土地者，另一类是长期租用汉族地主的大片土地而成为“经营地主”。至于绝大多数的朝鲜族农民，“领荒之难如若登天”，连自己所开垦的土地也常被“占山户”掠去。因此，当时出现了这样一种反常现象，即土地开垦者与土地所有权相分离。

土地占有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而分配关系又主要以地租形式表现出来。地租有两种：一种是“活租”，一种是“定租”。“活租”，按当年收成多寡来决定租额，佃农一般须交纳当年收成的30%~40%。“定租”则不论丰歉，一律按契约交租，租率高达当年产量的30%~40%；有的依据交纳时间，分为“春租”和“秋租”。随着垦荒者的猛增，地租也不断上涨。原定开荒头三年不交租，后来则当年即收地租。同时，对佃农进行超经济剥削，以“帮工”等名目让佃农无偿地为地主做工。高利贷对朝鲜族农民的盘剥也十分苛刻，利率通常高达60%，所借粮食和种子多为春借一斗，秋还二斗。除此，

① 官地，是指清王朝及其家族所占有的土地。

② 民地，是指私人占有的土地，主要是地主的土地。

③ 一般旗地，是指下层旗人和八旗官兵所占的土地。

官府还向农民征收 30 多种苛捐杂税,其中许多是带有民族歧视性质的。如朝鲜族农民耕种水田,需要引水灌溉,饲养耕牛,官府就附加“水利税”和“养牛税”;还有被雇佣的“雇佣税”、“人头税”、“入籍税”、“迁移证书费”等等。

民国时期,延边全境进入大规模的开发时期。1907 年,日本人在龙井村建立朝鲜统监府间岛派出所;1909 年日本与清政府缔结“间岛协约”,朝鲜族农民大量流进延边地区,开垦面积也日益增多。自 1908 年至 1932 年的 24 年间,仅延边四个县(延吉、和龙、汪清、珲春)的耕地面积,以年平均 5,500 多公顷的速度增加。但是,被开垦的绝大多数土地被军阀、官吏和地主掠夺。

民国时期,由于以张作霖为头目的军阀势力统治东北,加上日本垄断资本的蚕食,南满地区,特别是延边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有了新的变化。这一时期,除了政府官吏和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外,还出现了军阀头目、工商业者以及以“东亚劝业”为代表的日本垄断集团等新的土地占有者。

随着日本垄断资本的侵入,朝鲜族居住地区的小农经济逐渐被瓦解,农村的土地兼并也日趋严重。在“东拓”、“东亚劝业”等殖民会社的掠夺下,自耕农纷纷破产,沦为佃农。1926 年,延边四县的朝鲜族农民有 53,321 户,其中地主、富农只有 3,400 多户,自耕农 18,815 户,贫农、雇农 29,709 户,而到 1928 年,贫农雇农增加到 34,000 多户。

民国时期,“佃民制度”是朝鲜族获得土地所有权的一种形式。佃民制度,是指以一名“归化入籍”者的名义合伙集资,购买土地,共享土地所有权,同时向归化入籍者即“地方主人”交纳 10% 的土地或相当于这些土地价格的“辛苦费”。当时“归化入籍”者只占朝鲜族农户的 10%~20%,而 80% 以上未“归化”者,几乎都是无土地或只有少量土地的赤贫阶层。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从

此,东北地区的经济关系,不仅在工矿业、交通运输业,而且在农业领域里的经济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殖民化进程大大加快。这种殖民化是因政治与经济因素的结合而进一步加剧的。这在“安全农村”、“集团部落”的建立和实施《自耕农创定法》等方面集中表现出来。1932年至1937年,日本侵略者把南满和北满的朝鲜族难民集中起来,建立“安全农村”的同时,在延边地区强行推广集中营式的“集团部落”,把部落村民变成殖民会社的佃农。据1935年的统计,在延边地区建立的“集团部落”共有144个,共收容12,362户。

所谓《自耕农创定法》,是日本政府和“东拓”等殖民会社,为防止朝鲜族“反日赤化”和达到经济上掠夺的目的,从1933年起5年内每年投资40万日元,以此为基金,计划将一批朝鲜族佃农在15年内“创定”为自耕农。“东拓”将“收买”的土地高价卖给朝鲜族农民(每户水田5亩,旱田30亩),以年利率8.2厘发放贷款,要他们10至15年内全部偿还。至1935年12月,已有118个村、2,800户成为被“创定”对象。“东拓”规定,成为“创定”对象的农户,在未偿还债务期间既不发给地照,也不准离村出走,农民被束缚在殖民会社的土地上,变成他们的“现代奴隶”。

随着殖民化的加深,日本侵略者的掠夺行径从土地波及到粮食、森林、矿产、商业等各个领域。为了保障扩大侵略战争所需物资,他们于1940年公布《粮食管理法》和《特产物管理法》,对粮食的收购、定价、分配和输出实行全面控制。到1941年,又推行粮谷《出荷制》。他们制定的“出荷”量,起初只占农民粮食产量的20%~30%,后来增加到60%~70%,并且动用军警和官吏强行收缴。于是,种田农民手中的口粮,往往连两个月也供不上。朝鲜族农民种水田,却不准吃大米,必须全部交“出荷”后换回发霉的杂粮。

进入40年代后,日本侵略者对延边地区的工商企业也全面推行殖民化。株式会社是推行殖民化的基本形式。1937年日本人在

东北设 360 家株式会社,到了 1941 年,增加到 2,243 家。同一时期,日本垄断集团在延边迅速扩张势力,在铁路、煤炭、发电、森工、冶金、造纸、制酒、皮革等行业全面推行株式化。如,1938 年 6 月建立的“东满铁道株式会社”、“珲春炭矿株式会社”、“天宝山矿株式会社”等。到 1941 年,诸如此类的会社竟发展到 103 个,全面控制了延边的经济命脉。从此,延边全境落入日本军国主义的殖民体系之中,延边的经济成为日本垄断资本所全面“统制”的殖民化经济。

(2) 农业经济

封禁 200 多年的延边地区的土地,是 19 世纪中叶起从朝鲜和关内迁入的各族农民开垦起来的。由于迁入民都曾从事过中世纪式的原始农业生产,所以,开垦初期所采用的耕作方法、经营项目和技术水平,自然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当时人们所使用的农业工具,主要是木制器具和简单的铁器。落后的生产方式,必然导致低水平的生产力。据有关资料记载,在珲春一带,当时每公顷土地的平均产量,大麦为 3 石、小麦为 6 石、谷子为 7 石、玉米为 6 石、大豆为 5 石、烟叶为 150 公斤。

到了民国时期,随着水田面积的扩大,土地经营项目也不断扩大,并在土地经营中开始显露出不同民族的生产特点。到本世纪 20 年代,延边地区的农作物品种已发展到 50 多种。其中谷子、大豆、大麦、高粱、玉米、小麦、稻谷、蔬菜等农作物,既适合于延边地区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又是朝、汉、满各族农民所善于经营的主要农作物。但是,种植业的经营范围和重点,却因不同民族生活习惯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讲,汉族以种植谷子、大豆、高粱、小麦和蔬菜为主,朝鲜族则以种植谷子、稻谷、大麦为主,兼营大豆和高粱,至于小麦几乎无人种植。在诸多农作物之中,大豆和谷子是主导产品,占整个种植面积的 50% 左右。其中大豆,除了为国内工业生产提供原料外,还出口创汇,解决农民的现金收入。1929 年,延边地区的大豆产量,曾达到全东北大豆总产量的 88.9%,其出口

率则达到 81.1%。

另一方面,这一时期土地经营中的一大弊端,乃是对土地的掠夺性经营。当时,不管你种什么作物,不用说上化肥,就连农家肥也没有人上。为了保持土壤肥力,往往采用以大豆为中心的“轮作法”。采用这个方法不灵了,就放弃原有耕地去开垦新土地。

在日伪统治时期,为了掠夺更多的粮食,日本帝国主义者强行推广以大豆和水稻为重点的农作物品种改良措施。结果,到 1941 年延边地区的大豆和水稻品种的改良率分别达到 65% 和 80%。同时,使每个农户建立积肥场,提高了农家肥的利用率。为了满足军事工业之需,一方面开办黄烟讲习所进行技术培训,另一方面将烟叶种植面积扩大一倍。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提高农业生产力的作用。

但是,由于日本殖民主义者的残酷剥削和掠夺,大多数农民处于饥寒交迫的赤贫状态,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更谈不上农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土地肥力的下降、农具和农业技术的落后,造成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日益下降。到 1941 年,每公顷土地的粮食单产,由 1938 年的 0.9 吨下降到 0.65 吨。

延边地区的林业开发,也是从 19 世纪中叶以后由朝鲜迁入的垦民开始的。起始阶段,是以毁林造田为特征的。到 1908 年为止开垦的耕地,绝大部分是原来的林地。至于伐木事业,是在局部地区用原始方法进行的。1877 年,清政府在珲春设木税局,鼓励伐木。1903,日本人成立“极东林业会社”后,开始掠夺东北的林业资源。1934 年 10 月设延吉森林事务所,管辖延吉、珲春、和龙、汪清等地的森林事务。1936 年改称延吉林务署。到 1945 年,日本殖民主义者勾结当地官府所建的营林所多达 22 个,采伐单位 400 多所,共生产和掠夺原木三千多万立方米。

旧社会延边地区的畜牧业也是相当落后的。开发初期,朝鲜族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牛、猪、狗等,汉族则主要饲养马、牛、猪、羊等。